

附件 1

2024 年度河北省重大科技支撑计划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际科技合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助力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国家外交、河北科技外事和河北高质量发展，聚焦“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创新大国、关键小国，支持我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与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外机构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海外应用示范、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积极构建开放协同创新的国际科技合作生态体系，为我省科技创新能力水平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重点

(一) 重点产业技术国际联合研发项目 (指南代码: 2010101)

支持内容: 围绕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国际科技合作重点任务，聚焦钢铁绿色低碳技术、建筑零碳技术、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支持我省科技型企业与国外具有优势科技创新资源、科研能力和条件突出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应用技术联合研发，力争突破一批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技术，推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截至申报截止日期，经科技部批复的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本专项予以定向重点支持。

绩效目标：联合攻关或引进 1 项以上产业优势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前沿重大技术，形成 1 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成果转化、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良好绩效的科技成果，形成 2 项以上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合作期间，合作各方至少联合举办 1 次研究项目相关领域的国际性技术交流活动，项目实施后形成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相关说明：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非定额支持，科技部批复的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定向支持 300 万元，其余每项资助额度 100-200 万元。

(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重点国别创新合作项目(指南代码: 2010201)

支持内容：支持我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面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日本、英国、法国、荷兰、澳大利亚等重点国别，联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和海外应用示范，积极拓宽我省国际科技合作网络，为未来深化合作奠定良好基础。优先支持依托我省创新主体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具有高水平研发能力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建设的国际联合实验室或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推进国际联合实验室或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建设，为争创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储备平台资源。

绩效目标：技术研发、技术转移转化、海外应用示范类项目须形成 1 项以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合作产出 1 项以上新专利、

新标准。“引进来”的合作项目完成转移转化成果不少于 1 项，可推动省内相关产业技术进步。“走出去”的合作项目完成转移转化成果不少于 1 项，可推动我省先进适用技术在合作国推广应用，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需提供有效证明）；科学研究类项目须形成 1 项以上研究领域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或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并完成 1 篇以上热点报告、研究进展或综述报告，与合作外方联合发表 1 篇以上高质量论文，研究成果可推广应用，解决我省公共技术或社会民生问题，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合作期间，合作各方至少联合举办 1 次研究项目相关领域的技术交流活动。

相关说明：非定额支持，每项资助额度 50-80 万元。“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参见“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www.yidaiyilu.gov.cn>）的“国别专区”。国际联合实验室或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中方依托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须与外方签署联合共建协议（签署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具备完善的组织框架和推进机制，基础条件完备，运行管理规范，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和建设成效。

（三）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科技合作示范项目（指南代码：2010301）

支持内容：支持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与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外机构开展国际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和海外应用示范，持续深化务实合作，构建稳定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我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形成1项以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合作产出1项以上新专利、新标准。合作期间，合作各方至少联合举办1次研究项目相关领域的技术交流活动。

相关说明：每项资助额度50万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指通过科技部或河北省科技厅认定，且周期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的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三、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除应符合《2024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符合本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具备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有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人才团队和资金来源，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管理创新等实施方案，在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对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有引领和示范作用。

2. 项目的主要境外合作机构不得是项目申报单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外资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在境外避税地设立的壳公司，项目不得是企业集团境内外分支机构之间的合作。

3. 项目合作各方应具有良好的互信关系和坚实的合作基础，必须就合作项目签署合作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项目合作文件。协议内容要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与知识产权归属，并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合作协议有效期必须覆盖项目执行期。中方单位对合作成

果拥有 60%以上的知识产权。外文合作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4. 申报材料内容不涉密。联合研发内容和技术转移成果须符合解决制约我省经济、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具有高层次、高水平、紧迫性等特点，预期成果将在外交、科技、经济、社会、环境或国防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和影响。

5. 申报单位只能申报重点产业技术国际联合研发项目、“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重点国别创新合作项目、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科技合作示范项目其中一类。

6. 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省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1:1。项目实施周期 2 年。

四、申报材料

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签字和盖章部分扫描页、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2021和2022年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成果知识产权佐证、项目合作各方的合作协议、相关批件以及其他需提交原件的扫描件。

五、形式审查要点

存在以下任何一项不符合的，则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1.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符合《2024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
2. 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承诺书、盖章页齐全。
3. 申请的省财政专项资金额度符合指南要求。
4. 提供的项目合作各方合作协议明确、有效，合作协议有效期

限覆盖项目执行期。

5. 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省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6. 联合研究内容与申报指南内容相符。

7. 申报单位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2 和 2021 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

8. 填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提供成果知识产权佐证；若知识产权为合作单位所有的，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9. 新药类项目提供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且获得报产受理通知书佐证材料；涉及开展临床研究的项目提供伦理审查意见。

10. 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提供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佐证材料。

出现上述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经综合研判确定是否通过形式审查。